
WTO

法律制度

国际经济法学的新发展

姜圣复 主编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D996
547

WTO 法律制度

——国际经济法学的不断发展

主 编 姜圣复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智善
封面设计:张 萍 范金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学的创新发展/姜圣复主编. -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2.9
ISBN 7-80100-895-2

I. W… II. 姜…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贸易法 - 研究
IV. ①D996.1②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1319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中国伊协月华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25 450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ISBN 7-80100-895-2/F·354

定 价:35.00 元

主 编	姜圣复		
撰稿人	姜圣复	毛双利	李晓亮
	曲楠楠	于 淼	杜 萱
	刘 远	张宏凯	李清溪
	佟欣秋	商长江	徐忠颖
	孔焕志	王忠华	李丹娜
	赵文燕	贾大志	姜新宇
	李俊海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以市场经济体制为前提、以多边贸易规则为基础、以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各项协定和协议为法律框架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性经济组织。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党中央、国务院面向新世纪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加入 WTO 之后,我国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要恪守 WTO 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协定、协议,切实履行对外承诺,承担相应义务。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要向大型企业、要向各行各业解释清楚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入世到底有什么利弊,以便在全国上下对这样一个重大外交政治问题统一认识。”因此,加强对 WTO 基本知识和法律制度的学习十分必要。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处理各成员方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是由一系列的国际条约组合而成。因此,世界贸易组织就功能而言,其所包含的内容有三:一是国际组织,二是世界贸易的法典,三是多边谈判的场所。正是基于 WTO 的第二项功能,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入世后 WTO 一整套法律规则对我国法制建设将产生重大影响。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加入 WTO 将是法制建设史上的一次革命——法制的重新构建,因此,其影响无疑将是重大和深远的。

本书站在国际经济法学的高度来进行编写,以便使读者从法学角度来学习和把握 WTO 及其多边规则。

为了更好地把握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定、协议,本书在阐述有

关协议时,引用了 WTO 成立以来所发生的大量案例。在这些案例中,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相当于司法解释,希望有助于读者对 WTO 协议有关条款的理解。

本书包括 WTO 的职能、机构和法律地位、WTO 的法律体系框架、WTO 基本法、WTO 法律体系与国际经济法学、货物贸易法律制度、服务贸易法律制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WTO 紧急保护措施法律制度、争端解决机制法律制度、WTO 的政策审议机制、有关通报的法律制度、WTO 法律制度的国内实施等方面的内容。

孔焕志等同志为书稿的打印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向所有对本书的出版给予这样或那样帮助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

限于作者的水平,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姜圣复

2002 年 8 月 8 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与国际经济法学	(1)
第一节 从国际经济法学高度看世界贸易组织 法律制度	(1)
第二节 WTO 法律体系与国际经济统一实体法	(12)
第三节 WTO 法律体系与国际经济统一程序法	(20)
第四节 WTO 法律体系对国际经济法各领域的 影响	(25)
第二章 WTO 基本法和国际经济法学的不断发展	(33)
第一节 WTO 基本法产生背景	(33)
第二节 WTO 基本法概述	(37)
第三节 WTO 基本法的内容	(43)
第四节 WTO 基本法的原则	(64)
第三章 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75)
第二节 市场准入	(109)
第三节 关于贸易技术壁垒的法律制度	(118)
第四节 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	(150)
第五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160)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68)
第七节 海关估价协议	(176)

第八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86)
第九节 国营贸易	(195)
第十节 农产品协议	(199)
第十一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229)
第四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244)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案例	(244)
第二节 协议产生的背景	(246)
第三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理解及分析评价	(249)
第四节 协议与我国的立法对策	(260)
第五章 诸边贸易协议	(26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议	(267)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281)
第六章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服务贸易法律概述	(285)
第二节 服务贸易法律的基本原则	(293)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适用规则	(301)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特殊承诺、谈判及 其修改	(323)
第五节 服务贸易在金融、电信、航空运输等服务 部门的法律制度	(331)
第六节 服务贸易谈判的最新进展	(346)
第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49)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概述	(350)
第二节 TRIPS 协议的基本原则	(359)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	(364)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执法	(380)
第五节 TRIPS 协议的其他规定	(390)
第六节 TRIPS 协议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	(394)

第八章 紧急保护措施的法律制度	(401)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法律制度	(401)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446)
第三节 保障措施	(472)
第四节 国际收支条款	(484)
第九章 争端解决机制法律制度	(489)
第一节 万人瞩目的世贸第一案	(490)
第二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目的、原则、适用范围、 作用	(497)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	(502)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	(504)
第五节 裁决的执行	(513)
第十章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518)
第一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简介	(518)
第二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目的、内容和范围	(520)
第三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特点和频度	(522)
第四节 审议的程序	(524)
第五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与发展中国家	(526)
第六节 对机制的评价	(530)
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通报制度	(532)
第一节 有关通报制度的概述	(532)
第二节 《关于通报程序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535)
第三节 WTO 各项协议中关于通报制度的主要 内容	(537)
第十二章 WTO 法律制度在我国的实施	(563)
第一节 WTO 制度的国内实施	(563)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与义务	(594)
主要参考文献	(597)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 与国际经济法学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是由一系列多边贸易协定组成的多边国际经济条约群,具有国际经济统一法的性质。它是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一部分,其形成是国际经济法在经济全球化历史背景下的产物,同时又促进了国际经济法在性质、体系等方面的发展;但也应看到这种促进和发展是有限度的,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从国际经济法的高度看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对我们进一步认识 WTO 的现状及前途,乃至整个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和演变都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第一节 从国际经济法高度看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一、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的国际经济统一法性质

(一) 国际经济统一法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而国际经济统一法则是指国际经济法中具有统一内容的、对成员方有直接拘束力或直接影响成员方的涉外经济体制的那部分法律规范,它是经济全球化及国际经济法统一运动的产物;一般来说,多边国际经济条约都具有国际经济统一法的性质,它们在协调国际经济关系中,起

到了确立国际社会普遍遵守的统一法体系和建立国际经济制度的重要作用。

按照不同的标准,法可以有很多种划分方法;而每种划分方法中,又有不同的种类。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不例外。首先根据规范领域的不同,国际经济法可以分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等几大板块;相应的,国际经济统一法也包括国际贸易统一法、国际投资统一法、国际金融统一法等内容。其次,国际经济统一法的每个领域,又都是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的统一,即可以划分为国际经济统一公法和国际经济统一私法;以国际贸易统一法为例,就包括对国家经济行为作出规范的国际贸易统一公法和通过国家对私人规则作出规定的国际贸易统一私法,明显的例子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联合国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再次,根据法律规范拘束力和影响程度的不同,国际经济统一法可以分为国际经济条约和国际商务惯例。另外,根据法律规范内容的不同,国际经济统一法可以分为国际经济统一实体法和国际经济统一程序法,前者一般指规定国际经济主体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后者则指规定保证这种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程序的法律;但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划分是以法的规范及相关原则为标准的,而不是以法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也就是说,有的规范性文件是单纯以实体法或程序法为内容,而有的则是以一种规范为主而兼有另一种规范的。

(二)WTO 协定的法律框架——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

“WTO 协定”是一部法律,是在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统领下的一部规模与内容都十分宏大的国际贸易法典,它不仅调节着 144 个成员方对外贸易政策和国家经济关系,而且影响了整个国际经济的秩序,成为迄今为止最为系统、最为完整的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规范的国际经济法。

1947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关贸总协定是最早的关于建立国际

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文件,由四个部分、38 个条款构成,其主要议题是关税。在此后的 46 年中,共进行了 8 个回合的谈判,其中最具影响力的当数 1986 年至 199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乌拉圭回合谈判,议题涉及到关税、非关税措施、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和服装、农产品、世贸组织的成立等 15 项议题,形成了 18 个法律文件,组成了国际贸易新体制的法律框架,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法的发展。

为寻求全球经济政策的一致性,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取代了关贸总协定,并继承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成果和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形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简称“WTO 协定”)。协定由正文的 16 个条文和 4 个附件构成。正文 16 条主要是对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决策程序、成员资格以及对成员方的接受、加入和生效等组织机构规则和程序性问题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而并未涉及到管制多边贸易的实体性规定;关于管制多边贸易的实体性规则主要体现在 WTO 协定的四个附件中。由 WTO 协定正文及其 4 个附件构成的这个规模庞大的多边国际经济条约群体,被统称为 WTO 法律体系。

根据 WTO 协定,世界贸易组织虽然建立在关贸总协定基础上,但关贸总协定仅仅是几十个国家之间的主要以工业、贸易和关税为主题的贸易法律规则,是一个临时性的安排,无需得到成员方国会的批准,实际上在成员方之间实行的是双重标准,因而缺乏约束力;而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法人组织,是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样具有相同法律地位的全球性贸易组织,其多边贸易协定需要得到各成员方的批准,并将其法律规则纳入到该成员方的国内法内容之中。WTO 法律体系调整的范围涵盖了几乎整个国际经济关系,在 WTO 体制下,国际经济很多领域的行为得到规范,诸多制度原则得到了确立,WTO 协定将如此庞大的内容及具

体的操作规定在其统领的 4 个附件中,从而构成了 WTO 法律体系的统一实体法规则。

另外应该指出的是,WTO 法律体系并不局限于 WTO 协定,在今后的多边贸易谈判中,WTO 调整的范围将不断扩大,WTO 的法律体系也将不断拓展,现有的多边贸易协议也将随之更新和完善,即 WTO 的法律体系将始终处于动态的发展过程之中。

(三)WTO 法律体系的国际经济统一法性质

如上所述,WTO 法律体系是由一系列多边国际贸易条约组成的一套多边贸易体制,是迄今为止最为系统的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规范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对成员方有直接拘束力或直接影响着成员方的涉外经济体制”,因此具有国际经济统一法性质,确切的说,是一部国际贸易统一法。总之,WTO 法律体系成为国际贸易法中的基本法律,实现了国际贸易领域的统一立法。

国际贸易统一法是指国际贸易法中具有国际统一内容的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条约通过直接约束其成员方或直接影响成员方的国内涉外经济法体制,促使成员方在某些规定上达至统一,即要求各成员方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修改或更新有关国内立法;而国际贸易惯例则是对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当事人间接约束,即仅对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时方始生效:可见国际贸易条约与国际贸易惯例在拘束对象和影响程度上是不同的。WTO 法律规则是一系列多边国际贸易条约,由世界贸易组织机构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并以公约或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布,从而建立了一整套对各成员方国内立法特别是经济立法的有效约束机制,使之在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基础上建立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

国际贸易统一法包括任意性的私法规范和强制性的公法规范。国际贸易私法指规范参与国际贸易的平等主体之间民商事权利义务关系及争议解决的法律规则,不涉及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国

际贸易的管理活动;国际贸易统一私法,则是通过国际条约促成有关国际贸易的各国私法规范的接近、协调和统一而取得的成果。国际贸易统一公法主要是消除国家间贸易障碍、处理国家间贸易纠纷、确立国家间应遵循的多边贸易规则的区域性或全球性的国际贸易条约。WTO 法律规则属公法性规范,在 WTO 运行机制下,通过组织性规制,形成世界贸易组织与各成员方之间的公法关系,对国际贸易措施直接进行规制,以保证不偏离贸易自由化的方向。

在国际贸易统一法规范中,根据法律规范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国际贸易统一程序法和国际贸易统一实体法两大部分,前者对国际贸易中的程序性问题做出统一规定,后者则对国际贸易主体的权利义务做出实质性规定。WTO 协定的正文部分即《建立 WTO 协定》对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规则和成员方加入、退出世贸组织及接受、生效等程序性问题做出规定,具有国际贸易统一程序法的属性;而协定的 4 个附件则是对 WTO 各成员方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实质性规定,总体上属于国际贸易统一实体法的范畴;但并非附件中的各协议均是单纯的实体法规范,很多协议,如附件一下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协议中,都包括有程序性的条文,而附件二:《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和附件三:《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中更是兼有着实体性规定和程序性规定。

二、从国际经济法学高度看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

(一)WTO 法律体系形成前的国际经济统一法

从国际经济法发展的历史来看,对国际经济法的理解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分支,是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这种认识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国际经济交往程度是相适应的;二是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融合了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的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主要是因为二战后,各国经济合作加强,私人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地位日益突出,

原有的传统法律体系已不能完全概括这种国际经济法律现象。

实际上这两种理解有共通之处。国际经济法中的国际法部分是整个国际经济法体系的框架和基础,但其对国际经济关系的调整是不完全的,需要国内法的补充;而国际经济交往的私人性,又使得调整国家或政府行为的国际公法对国际经济关系很难进行全面规范,所以需要私法规范的融入。但无论是国际经济法的国际法形态,还是其诸法合体形态,在法律性方面都存在欠缺,具体表现在:

1. 缺乏体系性

体系性是成文法的一个基本特点,是成文法合理性的一个基本内涵,成文法法典化的趋势就是体系性的内在要求。但在国际经济法中,体系性是欠缺的,即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在 WTO 法律体系形成前,构成国际经济统一法中支柱的三项法律制度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47)、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IMF)和世界银行(IBRD),其中 GATT1947 是一种临时的安排,IMF 局限于货币稳定和国际金融稳定,而世界银行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它们的适用范围有限,规范不够完整,而体例上又是松散的,不够系统。国际经济法这一性质的缺乏是和其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相关联的,一个法律在其发展和未成熟时,在体系上一般都存在不足之处。

2. 缺乏确定性

首先是在法律形式上,国际经济中的大量文件还只是停留在决议、草案的层次上。如《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宣言》、《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和《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行动纲领》,以及《跨国公司的行动守则》、《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等等。严格的说,这些文件并不是法律文件,因为虽然它们在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或是国际习惯法存在的一个有效证据,但从法律效力上看,它们的法律性是不足的,也就是说,在这

些领域中的国际经济法是有争议的、模糊的和不确定的。这一特点也使得国际经济法在许多方面具有不完整性,与国际经济法缺乏体系性的特点是一致的。

其次,国际经济法中的大量用语是不确定的。如国际经济法中对“司法不能”、“司法不公”的认定,对于国有化补偿中的“适当补偿”的规定;又如 IMF 中对成员方提供援助中规定的国内收支的严重失衡中的“严重”、外交保护权行使的条件中的“本国侨民没有受到合理地保护”的认定等都是不确定的。这种例子在国际经济法中很多,从中可以看出国际经济法中所存在的不确定特点,而且是一个普遍现象。

再次,国际经济法除了有限的国际统一法外,大量的规则来源于各国涉外法,而各国的涉外法在许多问题上互相冲突的。这也使得在法律和法律选择上存在着不确定性。

第四,在 WTO 诞生前,国际经济法中的法律解释机关是不确定的,缺乏国际性的解释机构,这也是国际法的一个共同特点。在国际公法中,虽然有国际法院,但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有限的,而且需要有成员方的事先同意;并且管辖权与执行权是分离的。而在国际经济法中,对法律进行解释的是各国的司法机关;而各国司法机关在处理国际经济事务上,毫无疑问会偏袒本国的当事人或与本国有密切关系的一方,至少会比较倾向认同他们的利益主张;因此,发生争议的当事方也经常主张由本国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解决争议。在国际仲裁中,一些仲裁院由于本身的信用好而受到当事方的认同,但这种靠信用、声誉的制度也是有限的和不全面的。

3. 各国涉外经济立法不一致及国际经济条约难以有效适用

在国际社会中,各国实行市场经济的,也有不实行市场经济的;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中,有强调市场作用的,也有强调政府作用的,即构成国际市场的各国市场不尽相同。这就使得以社会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各国涉外经济立法存在很大差异;同时也决定

了许多国际经济条约难以产生,或者即使产生了,也可能会由于社会关系的不同而不能有效适用。

4. 缺乏公正性

二战后形成的以 GATT、IMF、IBRD 为三大支柱的国际经济统一法律规则,以经济自由化为基调,通过限制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从而发挥市场的作用来达到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这与发达国家国内的经济制度相一致,而对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考虑则显得不足,GATT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部分(总协定第四部分)也是事后修订时加上的,其原则和整体规定与对发展中国家的保护规定的衔接是有问题的。在一个法律体系中,只强调市场作用和自由化这一极,而不重视市场公正、公平、正义是不全面的,也不符合现代的法治精神。

(二) WTO 法律体系对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由于国际经济中大量的关系是发生在私人之间,而国际社会又是一个主权社会:私人关系要求有一个相对明确的法律规则,而主权社会构成的法律是自主者之间的国际法律,所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在法律性上会存在种种不足。但是,这种不足随着国际经济法、特别是在 WTO 体制内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而得到不同程度的克服。虽然国际经济法永远也达不到与国内法一样完善的法律性,但其发展是显而易见的。

WTO 体制是在原先的 GATT1947 的基础上,为了克服 GATT1947 的不足和适应不断发展的国际经济形势而产生和形成的。经乌拉圭回合国际贸易谈判,WTO 法律体系在以下几个方面对 GATT1947 乃至整个国际经济法有很大的发展。

首先,WTO 法律体系的形成,使国际经济法缺乏体系性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

WTO 法律体系的特点之一是具有完整性和系统性。WTO 法律体系极大地扩大了 GATT1947 的适用范围,其调整范围不仅包